



何潤生議員於立法會辯論施政方針會議中提出。

對多個廉署及審計報告揭發而未構成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但已危害公共行政紀律的行為，當局有否根據相關法規去提起一些的紀律程序，去進行有關實施問責的，且要承擔的責任？

司長於辯論時作出以下回應：

剛才何議員提到出現了一些採購等等的問題未見有相關的紀律程序，這方面本人可以向各個部門了解資料，如果主席允許，我們之後會提交一些資料給議員參考。

補充資料：

2011年至2016年9月30日，對工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的狀況如下：

立案卷宗數目 ¹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09
合計	448	393	423	379	424	129

1. “立案卷宗數目”為相關年度當年立案卷宗的數目。

受紀律處分人次 ²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09
合計	425	273	344	241	280	171

2. “受紀律處分人次”為相關年度結案卷宗中受紀律處分的人次，當中包括非相關年度所開立的個案。



陳虹議員於立法會辯論施政方針會議中提出。

現時整個政府提供的電子化服務的項目居民使用情況如何？有否數字提供，各公共部門內部事務的電子化推行如何，以及各部門之間的數據共享的情況又如何？希望政府有這些數字提供。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行政公職局已開展特區電子政務評估體系研究，預期明年將按照研究結果，根據評估體系指標，制訂收集有關數據的機制，以更全面掌握電子化服務的使用情況。

此外，各政府部門會按業務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數據交換，例如，身份證明局因應現金分享及醫療卷補助等計劃的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數據交換；法務局因應商業登記及物業登記等用途與相關部門進行數據交換；而行政公職局則按規劃與相關部門共同制訂了公務員人事基本資料的標準格式，並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數據交換。目前，行政公職局正研究資料收集機制，以更全面掌握政府部門資料互換的情況。



2016 年和 2015 年立法計劃項目尚未提交立法會的原因

一、2016 年立法計劃項目

《醫院、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

衛生局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因考慮到醫學培訓的規定與醫療人員專業認證的法律制度具有密切關聯，經該部門詳細研究及考慮後，調整了該項目的立法政策，將有關醫學培訓的規定結合至正在草擬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草案之中，因此有關立法計劃項目《醫院、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實際上已改為《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屬重大立法政策調整。目前，衛生局經聽取法務局的技術意見後，對草案文本進行完善工作。由於上述醫療人員的執業制度涉及資格認可、登記、註冊、發出執照、監察制度及紀律制度等多個方面，法案所規範的內容較為複雜，因而估計未能於 2016 年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社會房屋法》(已更名為《公共租賃房屋法律制度》)

有關項目在列為本年度立法計劃項目時，其工作方向是僅針對現行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評分準則、對超收入戶及富戶的處理，以及相關處罰制度等作出修訂完善，但在立法過程中，考慮到政府將來可能會透過其他公共租賃房屋計劃，以解決不同人士的住屋問題，故為增加政策的靈活性，制度的系統性，房屋局調整了有關政策取向，以法律形式制定公共租賃房屋的基



本制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公共租賃房屋，當中包括社會房屋，故負責草擬部門將原立法計劃項目《社會房屋法》調整為《公共租賃房屋法律制度》。目前，草擬部門經聽取法務部門的技術意見後，正對草案文本進行完善工作，預計未能於 2016 年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二、2015 年立法計劃項目

《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本項目屬由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和法務局共同合作的修法項目。在草擬工作過程中，由於的士是公共交通工具，亦牽涉廣大市民的利益，的士業界和市民對有關修法事宜提出不同的意見，運輸工務範疇須深入探討社會各界就有關修法所提的意見，以便從政策層面優化修法方向，同時法務局亦為配合有關政策方向，從法律技術層面考慮引入對未盡管理責任之的士執照持有人中止執照、的士車廂錄音監察、規管內容的立法形式等問題，故需要一定的時間完善法案內容。預計未能於 2016 年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